**第五屆 台江流域學習獎**

遴選辦法

一、**活動宗旨**：表揚積極公民，獎勵台江地區高國中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在台江流域學習、本土教育、河川守護、流域綜合治理等人文創新、社會實踐行動，表現傑出學生。

二、**合辦單位**：海尾朝皇宮、台南社大台江分校、台南市水利局、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

三、**遴選方法**：由學校推薦**應屆畢業生一至二名**，就該生在台江流域學習、台江本土教育、河川守護行動、流域綜合治理等領域，進行流域學習、公共參與、研究發表、倡議宣講、流域社團經營等具體優良事蹟，書寫三到五百字推荐函，以及製作一份十張具體事蹟簡報檔(PPT)。

三、**給獎方式**：由主辦單位授予《台江流域學習獎》證書獎牌乙禎、獎勵品乙份，在該校畢業典禮中頒發，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**四、遴選期程：**

1.收件截止日：4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收件，請附以下資料─推薦表電子檔、學習心得、十頁具體事蹟簡報檔，超過時間則不受理。

2.審查期間：4月29日(星期一)至5月10日(星期五)，審查推薦學生是否符合獲獎資格，並於5月13日(星期一)回覆學校。

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另行修改公布。

聯繫人：台江分校 林小姐│洽詢電話：06-2472150 / 2561020│E-MAIL：crecy628@gmail.com

**第五屆台江流域學習獎**

推薦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校 |  | 班級 | 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學習經歷、具體優良事蹟 |
|  |
| 推薦函(300~500字) |
|  |
| 學生學習心得(300~500字) |
|  |
| 相關照片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圖說 | 圖說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圖說 | 圖說 |

推薦人簽章：